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规范	2
2.3 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	4
3.2 项目基本情况	4
3.3 项目建设内容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6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6 生产工艺流程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治理措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无组织废气	28
7.2 废水	28
7.3 厂界噪声	28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29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9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 验收监测结论	34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4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34
10.3 建议	35
11 验收结论	35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1 项目概况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位于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安大街5468号，为了适应市场发展的形势，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零部件加工项目。

2021年8月，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16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1]62号文予以批复。项目于2021年12月5日开工建设，2024年4月3日建设完成，2024年4月5日开始调试。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0931450218001X。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相关要求，编制了《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		
单位名称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安大街5468号		
开工时间	2021年12月5日	竣工时间	2024年4月3日
调试时间	2024年4月5日	检测时间	2024年6月20日~6月21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年8月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1]62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3 相关文件

（1）《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2）《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1]62 号）；

（3）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省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安大街 5468 号，中心坐标：东经 118 度 44 分 4.448 秒，北纬 40 度 1 分 54.135 秒。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
- (2) 建设单位：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河北省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安大街 5468 号；
-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 (6)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年产钎具 15 万套，炮帽 0.8 万个，螺栓 1 万个，连接套 1 万个，钎尾 0.2 万个。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1	钎具	万套/a	15
2	炮帽	万个/a	0.8
3	螺栓	万个/a	1
4	连接套	万个/a	1
5	钎尾	万个/a	0.2

3.3 项目建设内容

租用高新区迁徐路北燕大科技园迁安分园，租用园区内的 5#、6#厂房，安装铣床、锯床、钻床、液压机、二保焊机、数控车床等设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燕大科技园迁安分园内 5#、6#厂房	项目租用燕大科技园迁安分园内 5#、6#厂房	符合
辅助工程	原料库	于车间内设置原料库，用于储存原材料等	车间内设置原料库，用于储存原材料等	符合
	危废暂存间	于车间内新建危废间一座，建筑面积 6m ² 。地面采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或采取其他具有同等防渗效力的防渗材料），并设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在车间内建设危废间一座，建筑面积 6m ² 。地面采取 2mm 环氧地坪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有围堰、导流沟、集液池。	符合
	办公室	办公室依托园区内办公楼	办公室依托园区内办公楼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内现有供水设施	依托园区内现有供水设施	符合
	供电	依托园区内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园区内现有供电设施	符合
	供热	车间内不供暖，办公室取暖采用单体空调	车间内不供暖，办公室取暖采用单体空调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双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双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废水	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 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符合
	固废	1、双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屑，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至开发区指定的环卫地点集中处理。	1、双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收集的除尘灰，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废品回收站。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屑，集中收集，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后送至开发区指定的环卫地点集中处理。	符合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单位	数量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设备型号	
主体工程	5#生产车间	车床	台	1	CA6263	-	0	-	取消
		车床	台	1	CA6161	台	1	CA6161	-
		车床	台	2	CA6140	台	1	CA6140	1 台调整至 6#车间
		数控车床	台	1	CAK4085	调整至 6#车间			-
		铣床	台	1	X52K	台	1	X52K	-
		卧式铣床	台	1	X6140	调整至 6#车间			-
		钻床	台	1	Z3032	台	1	Z3032	-
		超音频感应加热设备	台	2	GGC80-05A	台	2	GGC80-05A	-
		超音频感应加热设备	台	1	GGC60-0.5A	台	1	GGC60-0.5A	-
		冷却塔	台	1	/	台	1	/	-
		液压机	台	1	YT32-315C1	台	1	YT32-315C1	-
		锯床	台	1	/	台	1	/	-
		锻钎机	台	1	/	台	1	/	-
		磨刀机	台	1	/	调整至 6#车间			-
	6#生产车间	二保焊机	台	2	TDN5000MB	台	2	TDN5000MB	-
		车床	-	-	-	台	3	CA6140	新增 2 台
		数控车床	-	-	-	台	1	CAK4085	-
		卧式铣床	-	-	-	台	1	X6140	-
		磨刀机	-	-	-	台	1	/	-
辅助工程	除尘	双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台	1	风量: 3000m³/h	台	1	风量: 3000m³/h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消耗量	备注
1	圆钢	t/a	400	外购，直径：45mm，70mm
2	无缝管	t/a	960	外购，38mm×12mm
3	合金	t/a	4	外购
4	焊丝	t/a	1.5	外购，实芯焊丝
5	刀具	把/a	1000	合金刀具
6	液压油	t/a	0.1	外购，20kg 桶装
7	润滑油	t/a	0.1	外购，20kg 桶装
8	切削液	t/a	0.3	外购，20kg 桶装
9	水	m ³ /a	249	来自园区供水管网
10	电	万 kWh/a	76.63	来自园区供电设施

3.6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以圆钢、无缝管、合金等为原料，生产钎具 15 万套，炮帽 0.8 万个，螺栓 1 万个，连接套 1 万个，钎尾 0.2 万个。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钎头

(1) 进厂检验

外购成品圆钢，送至厂内之后，使用卡尺检验材料是否符合尺寸要求，检查合格的材料送入车间内储存待用，不合格的送回厂家替换。

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 下料

使用锯床对圆钢进行下料处理，将圆钢切割成长度为 6cm 左右的工件，锯床切割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无切割废气产生。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S1）、含油金属屑（S2），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S3），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1）。

(3) 加热

切割完毕的圆钢工件需使用超音频感应加热设备进行加热处理，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完毕后，对工件进行喷水降温，降温过程中使用的水来自车间中的冷却水池，定期补充，循环使用不外排。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2）。

(4) 锻压

加热完毕后的工件送至锻钎机处进行处理，工件加热后，使用模具加工出钎头的基本形状，加工完毕后，自然降温。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3）。

（5）机加工

经过锻压处理之后的工件送至数控车床处，使用数控车床加工成型，使其成为半成品，数控车床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循环使用，需定期更换。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4），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含油金属屑（S4）、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S5）。

（6）焊接

使用二保焊机将半成品钎头与合金头进行焊接，焊接完毕后，即成为成品钎头。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5），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及废焊丝（S6）、焊渣（S7）。

项目钎头工艺流程图见图 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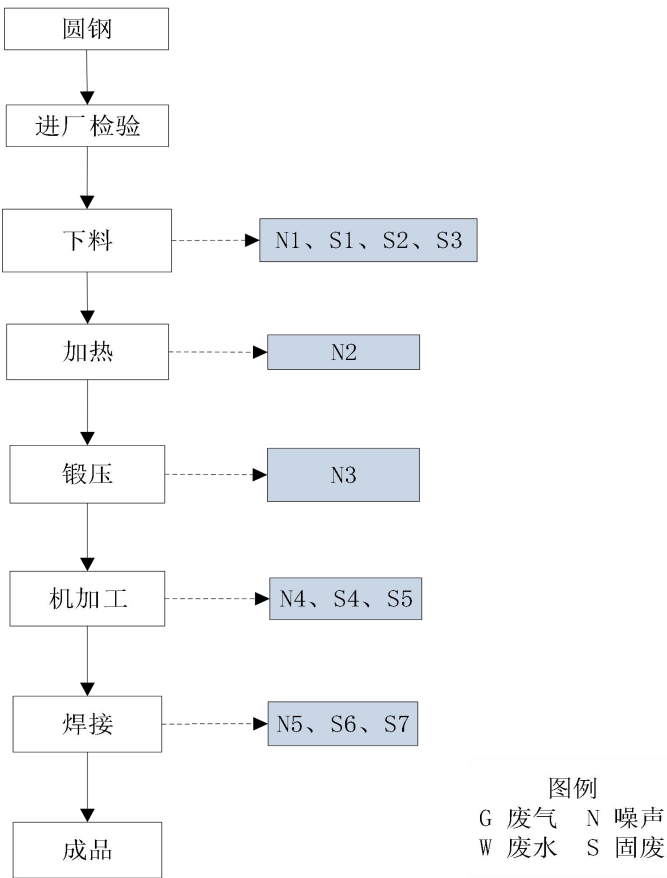


图 3.6-1 项目钎头加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钎杆

（1）进厂检验

外购成品无缝钢管，送至厂内之后，使用卡尺检验材料是否符合尺寸要求，检查合格的材料送入车间内储存待用，不合格的送回厂家替换。

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端面加工

使用车床对无缝钢管的两端进行磨削加工处理，使其两端的截面更加平滑，为下一步的加工做好准备。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S8），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6）。

（3）异形尺寸加工

使用铣床对完成端面加工的钢管进行加工，将其削薄，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需定期更换。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7），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S9）、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S10）。

（4）螺纹加工

按照设计好的尺寸，使用车床将钢管的两端加工出螺纹。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8）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S11）。

（5）淬火处理

经过螺纹加工处理的钢管通过超音频加热设备进行加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完毕后，喷水降温。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9），降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W1）。

（6）回火处理

经过淬火处理之后的钢管需进行回火处理，需经过两套超音频加热设备，钢管经过第一套加热设备处理后，喷水对工件进行降温，随后进入第二套加热设备中进行加热，加热完毕后，即成为成品。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10），降温过程中产生的废水（W2）。

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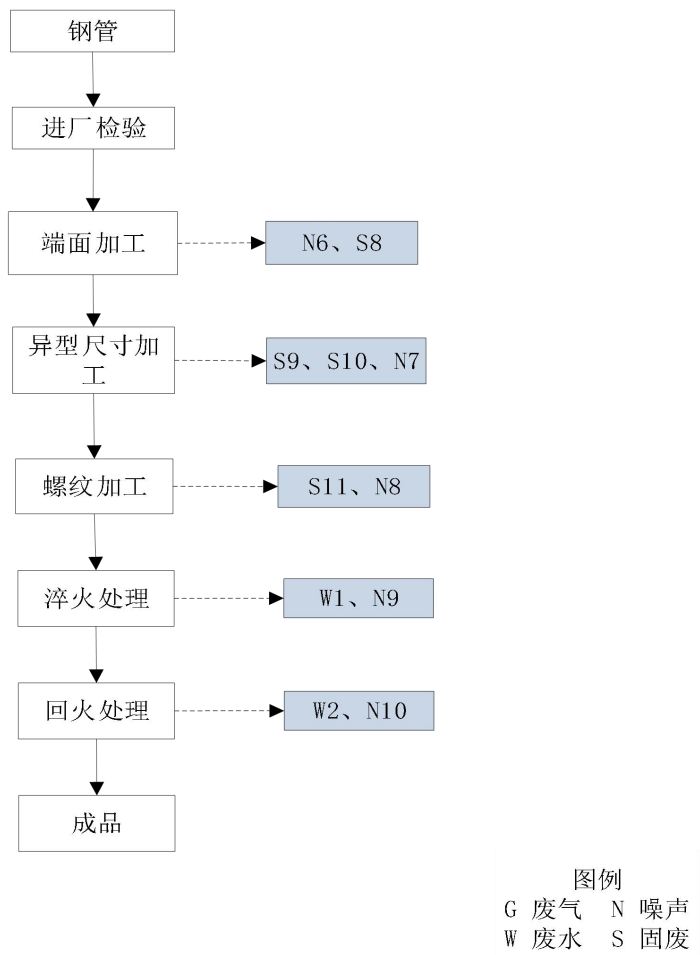


图 3.6-2 项目钎杆加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炮帽

（1）原料进厂

外购半成品炮帽，送至厂内之后，使用卡尺检验材料是否符合尺寸要求，检查合格的材料送入车间内储存待用，不合格的送回厂家替换。

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车床加工

将半成品炮帽送至车床处进行加工，加工出设计的形状之后，即成为成品，车床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需定期更换。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11）及含油金属屑（S12），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S13）。

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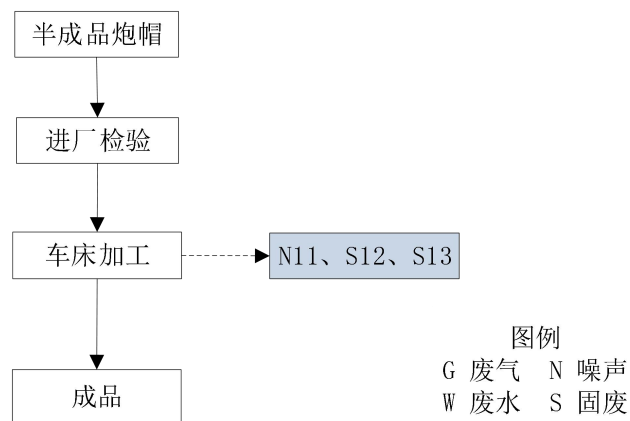


图 3.6-3 项目炮帽加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4、螺栓

(1) 原料进厂

外购半成品螺栓，送至厂内之后，使用卡尺检验材料是否符合尺寸要求，检查合格的材料送入车间内储存待用，不合格的送回厂家替换。

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 感应加热

半成品螺栓通过超音频加热设备进行加热，通过加热，改变工件的硬度，为下一步锻钎机加工做好准备。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12）。

(3) 锻钎加工

经过加热处理之后的工件送至锻钎机处，通过锻钎机将工件加工成型，经过自然降温之后，即成为成品。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13）。

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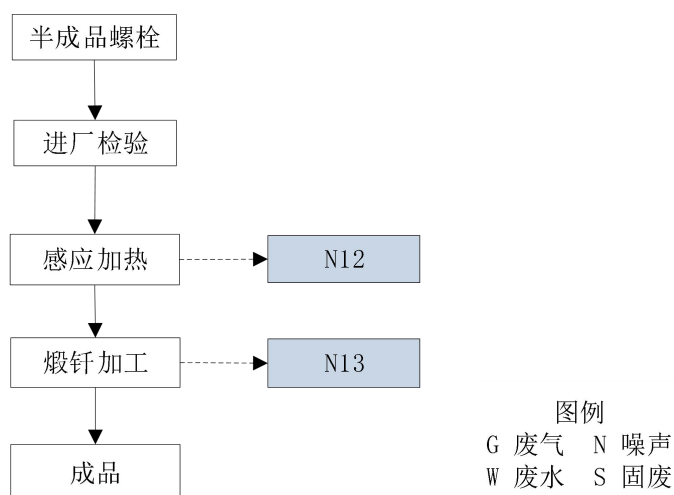


图 3.6-4 项目螺栓加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5、连接套

（1）原料进厂

外购成品圆钢，送至厂内之后，使用卡尺检验材料是否符合尺寸要求，检查合格的材料送入车间内储存待用，不合格的送回厂家替换。

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锯床下料

成品圆钢通过锯床进行下料处理，将其切割成 20cm 长的工件，备用。圆钢下料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因此，锯床下料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锯床下料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S14）、含油金属屑（S15）、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S16），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14）。

（3）钻床钻孔

将备用的圆钢工件送至钻床处，使用钻床对工件进行初步钻孔处理，钻孔加工过程中需使用切削液，切削液定期更换。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S17）及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S18），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15）。

（4）车床加工

完成钻孔处理的工件需进行进一步加工，将工件送至数控机床处，通过数控机床对工件进行进一步的经加工，使其基本成型。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S19），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16）。

（5）螺纹加工

完成钻孔处理的工件需进行进一步加工，将工件送至数控机床处，通过数控机床对工件进行进一步的经加工，使其基本成型。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钻孔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S20），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17）。

（6）感应加热

完成螺纹加工的工件送至超音频加热设备处，进行加热处理，加热完毕后，需使用大冷却塔进行冷却，增加其硬度，完成冷却后，即成为成品。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18），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W3）。

项目工艺流程图见图 3.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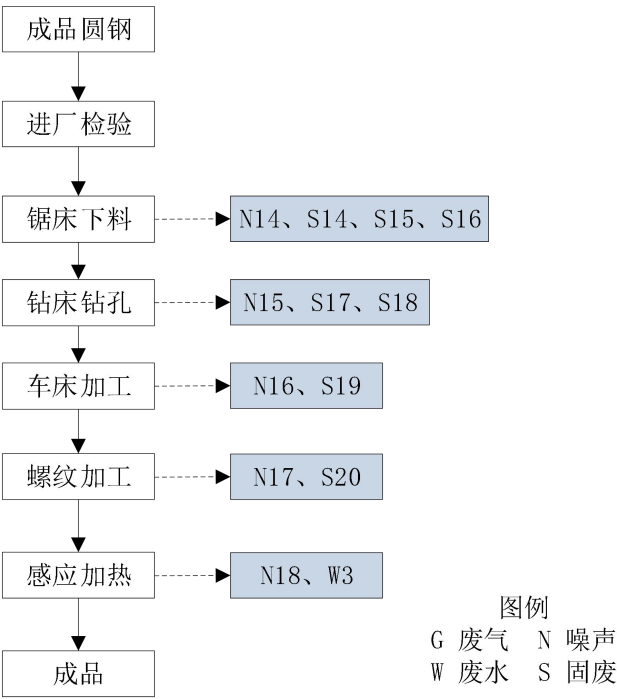


图 3.6-5 项目连接套加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6、钎尾

（1）原料进厂

按照设计尺寸，外购成品圆钢，送至厂内之后，使用卡尺检验材料是否符合尺寸要求，检查合格的材料送入车间内储存待用，不合格的送回厂家替换。

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2) 车床加工

将圆钢工件送至车床处，使用车床对工件的一端进行螺纹加工处理。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19）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S21）。

(3) 铣床加工

完成螺纹加工处理的工件需进行进一步加工，使用铣床对工件的另一端进行处理，加工成花键，加工完毕之后，即成为成品。

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20）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屑（S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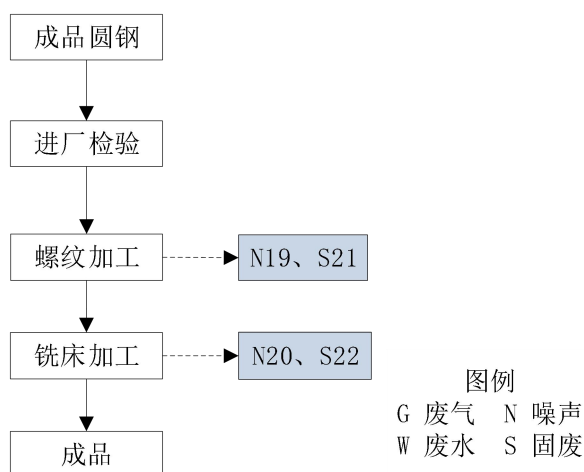


图 3.6-6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1、数控车床（CAK4085）1 台、卧式铣床（X6140）1 台、磨刀机 1 台、车床（CA6140）1 台由 5#生产车间调至 6#生产车间布置，调整后不涉及敏感点的变化；

2、环评设计的 1 台型号（CA6263）车床取消，调整为 2 台型号（CA6140）车床，一用一备，布置在 6#生产车间，调整后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3、环评设计含油金属屑由离心脱油机处理，调整为含油金属屑由滤油器处理。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比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		项目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1 台车床（CA6263）取消，调整为新增 2 台车床（CA6140），一用一备，生产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件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与环评相符无变化；平面布置调整，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不增加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无变动	否
环保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改为自行利用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含油金属屑由离心脱油机处理后暂存危废间调整为由滤油器处理后暂存危废间，处理后去向不变，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经双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保措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无组织废气	焊接	颗粒物	经双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外环境



图 4.1-1 主要废气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冷却废水返回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管网，最终进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冷却废水	SS	-	返回冷却水池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	水冲厕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断	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园区污水处理厂

4.1.3 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车床、数控车床、铣床、卧式铣床、钻床、超音频加热设备、液压机、二保焊机、锻钎机、磨刀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	控制措施
1	钻床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	冷却塔	1	
3	液压机	1	
4	锻钎机	2	
5	车床（CA6263）	1	
6	车床（CA6161）	1	
7	车床（CA6140）	2	
8	卧式铣床	1	
9	铣床	1	
10	锯床	1	
11	磨刀机	1	
12	二保焊机	2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13	除尘器风机	1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	基础减震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渣、铁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金属屑、废手套、废棉丝和生活垃圾。

除尘灰、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渣、铁渣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6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手套、废棉丝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金属屑产生后由滤油器脱油处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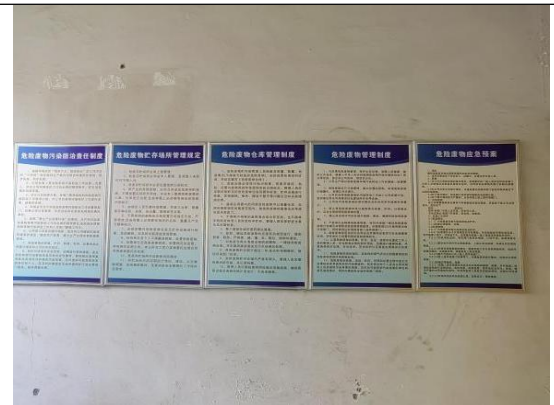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除尘灰	除尘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2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3	废焊丝	焊接过程		
4	焊渣			
5	铁渣	冷却过程		
6	废润滑油	维护过程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桶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液压油			
9	废液压油桶			
10	废切削液			
11	废切削液桶			由滤油器脱油处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含油金属屑	生产过程		
13	废手套	维护过程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棉丝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双锁

	
分区标志	地面分区
	
管理台账	管理制度
	
托盘	集液池
	
防爆灯	滤油器



生活垃圾收集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废间、生产使用区等设有围堰，地面做防渗处理，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消防桶、吸油毡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80-L。

4.2.2 防渗措施

油品储存区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危废暂存间、生产设备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生产设备下设有托盘，危废间内危废储存装置下设有托盘。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由双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中处理	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含油金属屑：由离心脱油机处理后，暂存危废间，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除尘灰、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渣、铁渣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建设6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手套、废棉丝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金属屑产生后由滤油器脱油处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油品储存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1×10⁻⁷cm/s，或参考GB18598执行；危废暂存间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生产设备下设托盘，危废间内危废储存装置下设托盘，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等，确保危废不落地。			油品储存区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10⁻⁷cm/s；危废暂存间、生产设备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生产设备下设有托盘，危废间内危废储存装置下设有托盘。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无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油品储存区、危废间、生产使用区还应保持地面平滑无开裂、采用设置托盘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的防渗处理，油品储存区、危废间、生产使用区门口设置围挡或斜坡。 当发生事故时，为不使事故扩大，防止二次灾害的发生，要求及时抢险抢修，必须对各种险情进行事故前预测，保证抢险队伍的素质，遇险时应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有力支持。 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应建立健全防范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这类事故发生的概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2)应急措施 风险物质发生泄漏，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根据现场情况将沙土、沙袋、吸油毡、储油桶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利用沙土沙袋，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避免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 (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油品储存区、危废间、生产使用区地面平滑无开裂、设置托盘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的防渗处理，油品储存区、危废间、生产使用区门口设置围挡。 当发生事故时，及时抢险抢修，对各种险情进行事故前预测，遇险时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有力支持。 项目在运营中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 企业建立防范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 (2)应急措施 人员定期巡视，发现风险物质发生泄漏，采用沙土、沙袋、吸油毡、储油桶等进行环境应急处置，利用沙土沙袋，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避免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 (3)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燕大科技园迁安分园内已建成厂房，主要在车间内安装生产设备，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影响，设备安装只在白天进行，夜间不安装。
2	运营期：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双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限值要求。	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经双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检测，厂界颗粒物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限值要求。
3	项目冷却废水返回冷却水池或冷却塔水箱中，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同时满足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冷却废水返回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管网，最终进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经检测，外排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同时满足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数控车床、铣床、卧式铣床、钻床、超音频加热设备、液压机、二保焊机、锻钎机、磨刀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车床、数控车床、铣床、卧式铣床、钻床、超音频加热设备、液压机、二保焊机、锻钎机、磨刀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废边角料、焊渣、废焊丝、铁渣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废手套、废棉丝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金属集中收集，经离心脱油机处理，达到静置状态无低落，处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渣、铁渣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6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手套、废棉丝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金属屑产生后由滤油器脱油处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时清运处理。
6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油品储存区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危废暂存间、生产设备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设备下设有托盘，危废间内危废储存装置下设有托盘。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评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认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安大街 5468 号，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1.9 亩，建筑面积 1277 平方米，购置安装超音频感应加热设备、铣床、锯床、钻床、液压机、焊机、数控车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钎具 15 万套、炮帽 0.8 万个、螺栓 1 万个、连接套 1 万个、钎尾 0.2 万个。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用地证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了同意项目入园的意见，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该项目在迁安市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双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限值要求。

项目冷却废水返回冷却水池或冷却塔水箱中，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集中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 级标准，同时满足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数控车床、铣床、卧式铣床、钻床、超音频加热设备、液压机、二保焊机、锻钎机、磨刀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废边角料、焊渣、废焊丝、铁渣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废手套、废棉丝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金属集中收集，经离心脱油机处理，达到静置状态无低落，处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焊接过程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6.1-1。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

点位	污染物	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mg/m ³	《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6.1-2。

表 6.1-2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单位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dB(A)	3类	65	55	GB12348-2008

3、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A级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具体标准见表6.1-3。

表 6.1-3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单位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开发区污水处 理厂的进水水 质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 水排放执行标 准
COD	mg/L	500	/	350	350
BOD ₅	mg/L	/	/	120	120
SS	mg/L	400	/	180	180
NH ₃ -N	mg/L	/	45	35	35
总磷	mg/L	/	8	5	5
总氮	mg/L	/	70	5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无组织检测情况一览表

无组织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焊接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采样点，下风向 3 个采样点	颗粒物	4 次/天，检测 2 天

7.2 废水

项目废水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排口	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

7.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生产设备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检测 2 天，昼间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检测仪器、分析及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使用仪器：P6-8232 风向风速仪 仪器编号：PY/G-5624 使用仪器：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PY/G-5633 使用仪器：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编号：PY/G-5615
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0.025mg/L	使用仪器：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4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最低检出浓度 4mg/L	使用仪器：FA224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4 使用仪器：101—1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仪器编号：PY/G-3211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 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使用仪器：50ml 酸式滴定管
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 法 HJ 505-2009	0.5 mg/L	使用仪器：SPX—80B 生化培养箱 仪器编号：PY/G-3223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使用仪器：N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4 使用仪器：LDZX—30KBS 立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 仪器编号：PY/G-3321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使用仪器：752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PY/G-1208 使用仪器：LDZX—30KBS 立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 仪器编号：PY/G-3321
8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 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1263—2022	无组织排放 168μg/m ³	使用仪器： SQP/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PY/G-3313 使用仪器：ZR-3922 环境空 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仪器编号：PY/G-5013、 PY/G-5014、PY/G-5019、 PY/G-5020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科学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检测结果

9.2.1.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无组织检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次数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mg/m^3)	2024.06.20	1	0.255	0.490	0.464	0.429	$\leq 1.0\text{mg}/\text{m}^3$	达标
		2	0.233	0.444	0.428	0.437		
		3	0.227	0.409	0.421	0.402		
		4	0.231	0.445	0.479	0.486		
	2024.06.21	1	0.230	0.462	0.489	0.480	$\leq 1.0\text{mg}/\text{m}^3$	达标
		2	0.258	0.491	0.492	0.403		
		3	0.237	0.422	0.460	0.470		
		4	0.245	0.419	0.456	0.453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9.2.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日期	检测 项目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	昼	昼	昼
2024.06.20	L_{eq}	60.4	61.6	58.1	59.7
2024.06.21	L_{eq}	60.3	60.4	59.0	61.9
标准限值		昼间 ≤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1.9dB(A)，夜间不生产，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9.2.1.3 废水检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9.2-3、表 9.2-4。

表 9.2-3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6.20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区污水 排放口 2406295F S001	厂区污水 排放口 2406295F S002	厂区污水 排放口 2406295F S003	厂区污水 排放口 2406295F S004		
悬浮物	mg/L	16	15	15	14	1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6	17.6	18.4	18.0	1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2	38	40	44	350	达标
氨氮	mg/L	1.09	1.04	1.11	1.10	35	达标
总磷	mg/L	0.29	0.27	0.29	0.28	5	达标
总氮	mg/L	12.6	11.8	11.6	11.9	50	达标

表 9.2-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4.06.21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单位	厂区污水 排放口 2406295F S005	厂区污水 排放口 2406295F S006	厂区污水 排放口 2406295F S007	厂区污水 排放口 2406295F S008		
悬浮物	mg/L	17	16	15	16	18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6.5	16.3	15.7	16.2	1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0	44	42	43	350	达标
氨氮	mg/L	1.02	1.05	1.12	1.04	35	达标
总磷	mg/L	0.28	0.27	0.26	0.28	5	达标
总氮	mg/L	12.7	11.7	11.4	12.5	50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生活污水排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2\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10.1.2 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1.9\text{dB}(\text{A})$ ，夜间不生产，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3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除尘灰、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渣、铁渣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6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手套、废棉丝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金属屑产生后由滤油器脱油处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10.2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生活污水排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省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安大街 546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 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度 44 分 4.448 秒，北纬 40 度 1 分 54.135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1]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0931450218001X				
	验收单位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0931450218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44	350	—	—	—	—	—	—	—	—	—			
	氨氮		—	1.12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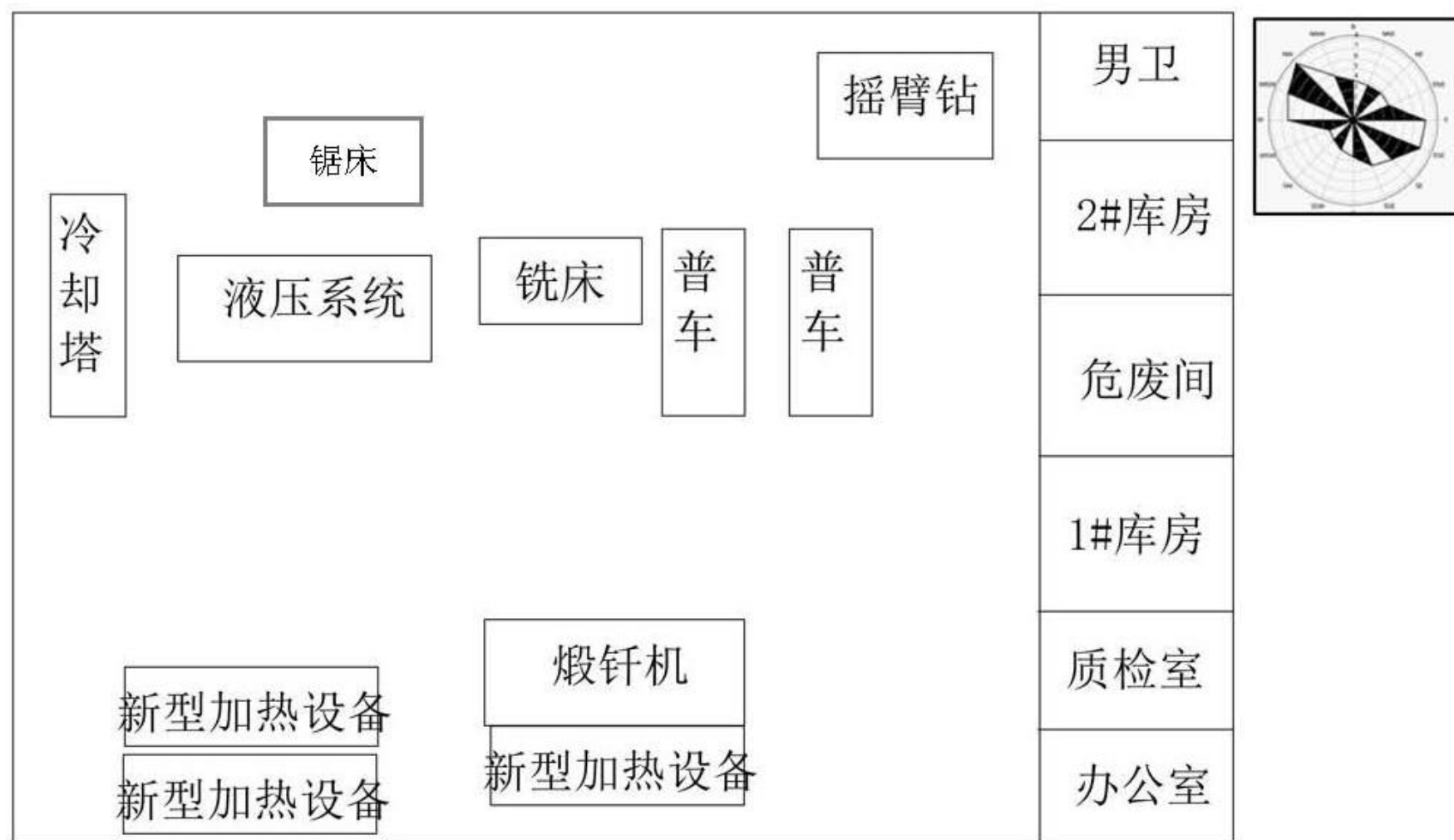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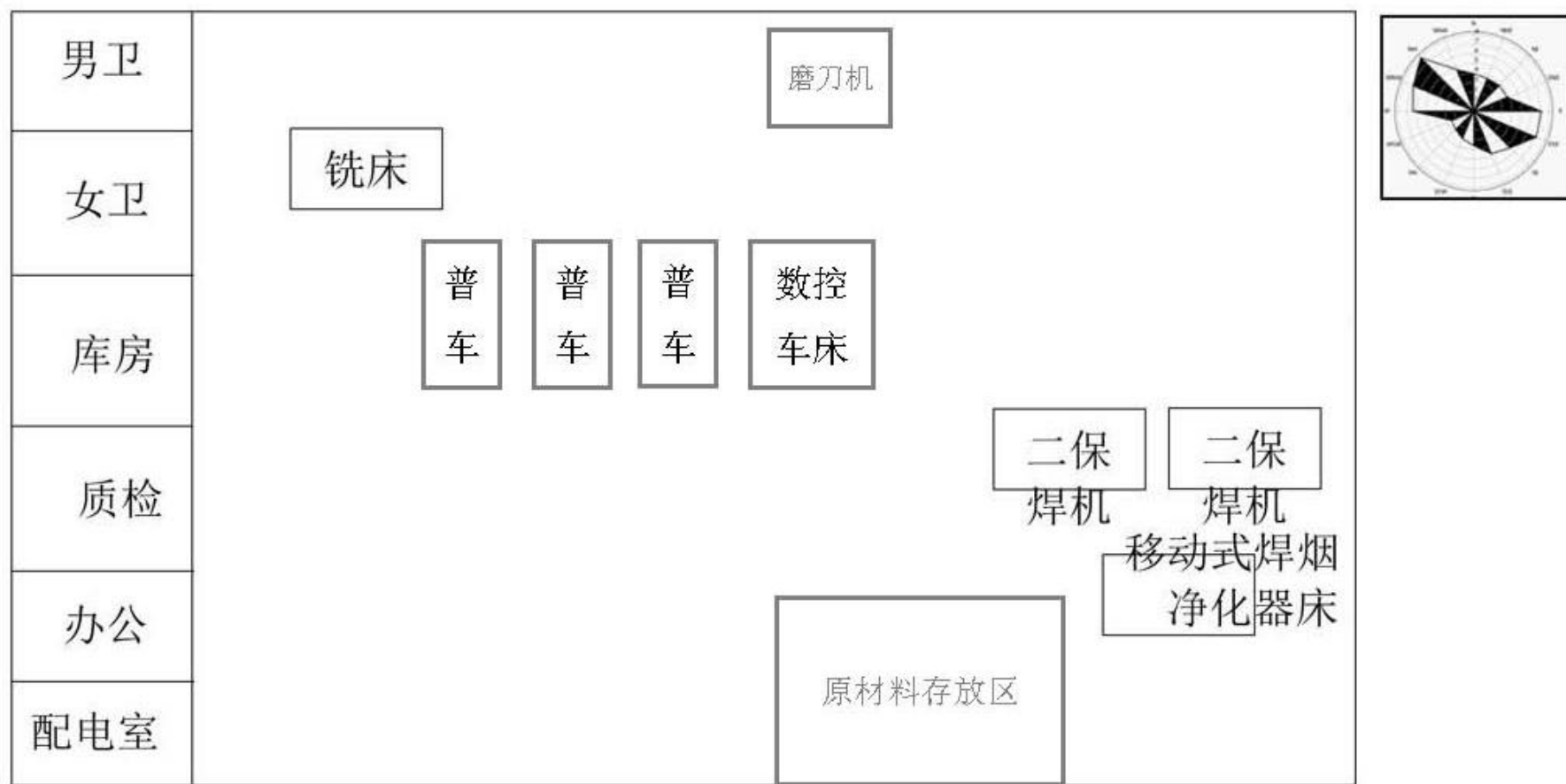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排污口标志牌；
-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8、防渗施工说明；
- 9、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5#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2-2 6#车间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1〕62号

所报《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各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安大街5468号,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9亩,建筑面积1277平方米,购置安装超音频感应加热设备、铣床、锯床、钻床、液、压机、焊机、数控车床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针具15万套、炮帽0.8万个、螺栓1万个、连接套1万个、针尾0.2万个。原迁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用地证明,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出具了同意项目入园的意见,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迁安市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双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风机风量为3000m³/h)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5限值要求。

项目冷却废水返回冷却水池或冷却塔水箱中,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集中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级标准,同时满足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数控车床、铣床、卧式铣床、钻床、超音频加热设备、液、压机、二保焊机、锻针机、磨刀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项目产生的除尘灰、废边角料、焊渣、废焊丝、铁渣暂存于一般固废区,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废切削液及废切削液桶、废手套、废棉丝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金属屑集中收集,经离心脱油机处理,达到静置状态无低落,处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当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洪然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焊接废气	颗粒物	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由双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总磷、总氮	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中处理	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含油金属屑：由离心脱油机处理后，暂存危废间，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废品回收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除尘灰、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渣、铁渣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建设6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手套、废棉丝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金属屑产生后由滤油器脱油处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油品储存区采取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 ⁻⁷ cm/s，或参考 GB18598 执行；危废暂存间地面和裙角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产设备下设托盘，危废间内危废储存装置下设托盘，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等，确保危废不落地。			油品储存区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10 ⁻⁷ cm/s；危废暂存间、生产设备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 ⁻¹⁰ cm/s；生产设备下设有托盘，危废间内危废储存装置下设有托盘。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无			无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油品储存区、危废间、生产使用区还应保持地面平滑无开裂、采用设置托盘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的防渗处理，油品储存区、危废间、生产使用区门口设置围挡或斜坡。 当发生事故时，为不使事故扩大，防止二次灾害的发生，要求及时抢险抢修，必须对各种险情进行事故前预测，保证抢险队伍的素质，遇险时应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有力支持。 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			(1)油品储存区、危废间、生产使用区地面平滑无开裂、设置托盘等方式进行进一步的防渗处理，油品储存区、危废间、生产使用区门口设置围挡。 当发生事故时，及时抢险抢修，对各种险情进行事故前预测，遇险时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有力支持。 项目在运营中确保正确操	符合

	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应建立健全防范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这类事故发生的概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2)应急措施 风险物质发生泄漏，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根据现场情况将沙土、沙袋、吸油毡、储油桶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利用沙土沙袋，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避免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 (3)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作和正常运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 企业建立防范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 (2)应急措施 人员定期巡视，发现风险物质发生泄漏，采用沙土、沙袋、吸油毡、储油桶等进行环境应急处置，利用沙土沙袋，先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同时避免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 (3)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	--	---	--

3、排污口标志牌



4、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5#生产车间	6#生产车间
	
车床（CA6161）	车床（CA6140）
	
车床（CA6140）	车床（CA6140）



车床 (CA6140)



数控车床



铣床



卧式铣床



钻床



超音频感应加热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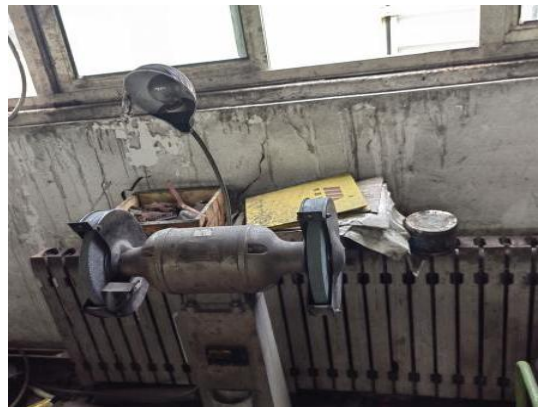
冷却塔



液压机



锻钎机



磨刀机



二保焊机

废气治理设施



封闭车间



双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噪声治理措施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	基础减震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废间双锁



分区标志



地面分区



管理台账



管理制度



托盘



集液池



防爆灯



滤油器



生活垃圾收集桶

5、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迁）HBJL-QA-2024-0016

委托方 (甲方)：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迁安市迁安镇兴安大街 5468 号		
法人：	李长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 (乙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法人：	李俊宇	联系人：	刘明
联系方式：	19933279700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该废物不得污染环境，应进行无害化收集。

现经甲、乙双方商议，乙方作为收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收集甲方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为此，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特订立本合同。乙方拥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唐危收试 2024001 号

第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到 2025 年 6 月 17 日止。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有资质的场地进行合理合法收集，为了确保安全运输处置，甲方需给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产生工序及废料成份，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保密。



第三条 双方责任:

甲方应对乙方的危险废物收集、利用的工艺技术、过程以及其他等商业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责任

3.1 甲方负责向属地环保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手续（如需纸质版转移联单，则无须办理电子联单手续）。

3.2 甲方负责将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分类存放，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物品名称、类别、数量、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成份等，名称不清楚的应在装车前核实。

3.3 甲方负责在厂内根据危险性相容性原理选择合理材质包装（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确保危险废物不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固体废物应有专用包装。

3.4 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应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3.5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3.6 危险废物转移运送前，甲方应办理好电子转移联单，提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具体运输日期及其它事项（纸质版转移联单无须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

3.7 危险废物的包装不具备安全转运条件的甲方负责更换。

3.8 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危险废物（液）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危险废物出现下列情况的，乙方有权拒收，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1）甲方的危险废物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3）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乙方责任

3.10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

3.11 乙方应提供已具备收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确保收集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3.12 乙方运输车辆应按双方商定的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运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3.13 乙方运输车辆以及司机、押运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第四条 委托收集危险废物的计量、收费标准和结算

4.1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计量应以乙方收集场所的称重为准。经双方确认有效。如有异议，可以由双方公认的第三方复磅，复磅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

4.2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应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1500 元（大写：壹仟伍佰元整），此费用不冲抵收集费用及清理服务费。

4.3 甲方委托乙方转移危险废物运输费 1000 元/次。

4.4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如下：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收集预估量 (吨)	收集费 单价(元/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按实际发生量	3000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5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6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7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8	废棉丝	HW49	900-041-49	按实际发生量	5000

企业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在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收集范围内的，均为委托收集的危险废物。

4.5 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料一次性转运完成，全部危险废物料转移完成后十日内，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数量结清全部费用。费用全部结清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相关票据。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则需支付乙方合同总数 20% 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另加收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滞纳金。若甲方需要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此发票不作为乙方已收到废物收集技术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用的结算凭据，款项结算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实际到账为准。

4.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唐山裕华道支行
银行账号：	1305 0162 5652 0000 1187

第五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不按合同规定条款执行的，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法律责任，受损失（害）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5.2 因甲方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第三方处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不负责因此产生的法律责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http://www.hbjunlv.cn/>

任，且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

5.3 甲方不按期支付乙方收集费用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赔偿。

5.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出现实际转移的危险物料与取样或与合同不符的，已经转移收运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以上所涉及的内容双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商修改相应条款，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备注

甲方：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李俊宇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温馨提示：请于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进行合同续签。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HBJL-QA-2024-0016 (补充)

甲方: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合同中的所有术语,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签订的《危险废物收集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甲方和乙方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签署了《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危险废物收集合同》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合同。

合同内容补充部分: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处置方式	收集费 单价 (元/吨)
1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 006 09	C5	5000

执行时间: 2024 年 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其它事项说明: 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生效后, 即成为《危险废物收集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危险废物收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 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4 年 7 月 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7MA0FC6GU29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俊宇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1日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贸易代理；技术开发；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非金属材料销售和再加工处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照像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危险废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4月11日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唐环函〔2023〕31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同意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延续小微企业 危险废物收集试点资质的复函

河北军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你单位申请，我局经研究认为你单位具备延续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条件，在你单位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的条件下，原则同意你单位继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试点单位编号：唐危收试 2024001 号

法定代表人：李俊宇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所在地：唐山市迁西县经济开发区中区
(经度：118.359655° 纬度：40.159857°)

收集类别：包括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263-012-04 除外)，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201-002-05、201-003-05、900-004-05)，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1-06、900-409-06)，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772-001-11 除外），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772-002-18 除外），HW19 含金属碳化物废物，HW20 含钡废物，HW21 含铬废物（193-001-21、193-002-21 除外），HW22 含铜废物，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HW25 含硒废物，HW29 含汞废物，HW30 含铊废物，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除外），HW35 废碱（251-015-35、261-059-35、193-003-35、221-002-35 除外），HW36 石棉废物（261-060-36、900-030-36、900-031-36、900-032-36），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0 含醚废物，HW45 含有机卤化合物（261-081-45），HW46 含镍废物（900-037-46），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技术（321-016-48、321-017-48、321-021-48、321-022-48 除外），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不包括医疗废物，废酸，反应性危险废物和废弃剧毒化学品，省内和省外均无明确利用处置途径的危险废物等。

收集地域范围：唐山市域范围

收集规模：87440 吨/年

试点开展时段：2024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收集服务对象：原则上限于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和社会源，以及年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总量 10 吨以下的其他单位。

本复函作为你单位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合法依据，不得转借其他单位使用，请你单位规范管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守法经营。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分局

6、排污许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2830931450218001X

排污单位名称：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迁安市迁安镇兴安大街54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093145021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12月09日至2025年12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0931450218
法定代表人	李长洋	联系电话	15131579155
联系人	李长洋	联系方式	15131579155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河北省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安大街 5468 号, 东经 118 度 44 分 4.448 秒, 北纬 40 度 1 分 54.135 秒		
预案名称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章) 2024 年 7 月 25 日			
预案签署人	李长洋	报送时间	2024 年 7 月 25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7月26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分局 2024年7月26日		
备案编号	130283-2024-080-L		
报送单位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振	经办人	张倩

8、防渗施工情况说明

防渗证明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防渗工程施工方法如下：

油品储存区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危废暂存间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设备下设有托盘，危废间内危废储存装置下设有托盘。

特此说明！

建设单位：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 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于2021年12月5日项目开始建设，2024年4月3日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建设完成；2024年4月5日计划开始调试，调试日期2024年4月5日至2024年7月4日。

公示时间：2024年4月4日至2024年4月18日

联系电话：15131579155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4月4日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30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了“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
- （2）建设单位：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河北省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安大街 5468 号；
- （5）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年产钎具 15 万套，炮帽 0.8 万个，螺栓 1 万个，连接套 1 万个，钎尾 0.2 万个。
- （6）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租用燕大科技园迁安分园内的 5#、6# 厂房，安装铣床、锯床、钻床、液压机、二保焊机、数控车床等设备。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1 年 8 月，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16 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1]62 号文予以批复。

2021 年 12 月 5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4 月 3 日建设完成，2024 年 4 月 5 日开始调试。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2830931450218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伟		
---	---	--	---

（四）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数控车床（CAK4085）1台、卧式铣床（X6140）1台、磨刀机1台、车床（CA6140）1台由5#生产车间调至6#生产车间布置，调整后不涉及敏感点的变化；

2、环评设计的1台型号（CA6263）车床取消，调整为2台型号（CA6140）车床，一用一备，布置在6#生产车间，调整后不增加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

3、环评设计含油金属屑由离心脱油机处理，调整为含油金属屑由滤油器处理。

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为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冷却废水返回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管网，最终进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产生的废气经双臂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车床、数控车床、铣床、卧式铣床、钻床、超音频加热设备、液压机、二保焊机、煅钎机、磨刀机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灰、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渣、铁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含油金属屑、废手套、废棉丝和生活垃圾。

除尘灰、废边角料、废焊丝、焊渣、铁渣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长清 王冠琛 张伟 李日川 薛天东

合利用；项目建设 6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一座，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废手套、废棉丝产生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金属屑产生后由滤油器脱油处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处理。

（五）其他

1、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危废间、生产使用区等设有围堰，地面做防渗处理，厂区设有灭火器、消防沙、消防锹、消防桶、吸油毡等应急物资，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80-L；

2、防渗措施：油品储存区采用抗渗混凝土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危废暂存间、生产设备地面及裙角采用环氧地坪漆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设备下设有托盘，危废间内危废储存装置下设有托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颗粒物达标排放。

2、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或利用。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2mg/m³，检测结果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9-2018)表 5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峰 薛天立 王冠霖 张伟 李国川

为 61.9dB(A)，夜间不生产，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废水：验收检测期间，废水排放口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A 级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迁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生活污水排入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0 日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广 薛天立 王冠瑜 张伟 李月 王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 门	姓 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字
1	建设单位	李长洋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131579155	李长洋
2	监测单位	王冠琼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5642106784	王冠琼
3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薛天杰
4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引青济秦工程水质中心	13933792576	李凤彬
5		肖 勇	秦皇岛市固管中心	13603357776	肖 勇
6		张 伟	秦皇岛意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733539622	张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 1.1 设计简况 1
 - 1.2 施工简况 1
 -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 1.3.1 生产调试时间 1
 -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1年8月，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16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1]62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4年4月5日项目开始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4年5月，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项目由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验收检测工作，2024年6月27日出具了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4年7月30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唐山瑞格特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零部件加工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并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130283-2024-080-L。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居民搬迁等情况。